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撤銷建造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之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利害關係人提起訴願者，前項期間自知悉時起算。但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後，已逾三年者，不得提起。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18 條規定：「自然人、法人、非法人之團體或其他受行政處分之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得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規定：「訴願人住居於臺灣地區者，其在途期間如下表：（節略）」

\ 訴願機關		
\ 在途期間\ 所在地		
\	\	臺北市
訴願人\	\	
居住地 \	\	
新北市		二日

二、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民國（下同）98 年 10 月 28 日以起造人名義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建造執照，在其所有之本市內湖

區○○段○○小段○○、○○地號等 2 筆土地上建築 1 棟 RC 造地上 9 層、地下 3 層共 24 戶建物，案經原處分機關依建造執照協審制度，委託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審查後，認符合規定，乃於 99 年 6 月 23 日先行核發 99 建字第 xxxx 號建造執照（下稱系爭建造執照），再逐案辦理行政驗收（○○公司於 100 年 7 月 8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起造人為案外人○○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嗣因系爭建造執照所在基地東側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等 6 筆土地，屬無法單獨建築之畸零地，依規定應合併使用，原處分機關乃以 100 年 5 月 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063613000 號函通知○○公司於放樣勘驗前報備變更設計。嗣經○○公司於 101 年 2 月 9 日完成第 2 次變更設計申請，原處分機關遂於系爭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第 2 次變更之變更概要欄注意事項第 12 點註明：「本案涉畸零地情事，列管於○○樓板勘驗前完成畸零地調處事宜並依調處決議辦理後續事宜。」並以 101 年 2 月 17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63522500 號函通知○○公司應於○○樓版勘驗前完成報備。○○公司遂於 101 年 3 月 30 日以前揭○○、○○地號土地為申請地，申請與前揭○○地號等 6 筆土地（擬合併地）合併使用，經原處分機關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第 8 條、第 9 條及第 11 條等規定，通知申請地與擬合併地所有權人於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調處會議，惟調處合併不成立。訴願人為前揭○○地號土地所有權人，不服系爭建造執照之核發及系爭建造執照變更設計附表第 2 次變更之變更概要欄注意事項第 12 點記載事項，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 月 2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訴願人主張○○公司未依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規則等相關規定與訴願人完成畸零地合併使用調處程序，原處分機關即核發系爭建造執照，已影響其所有之本市內湖區○○段○○小段○○地號畸零地合併建築之權益，是其申請撤銷系爭建造執照，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依訴願法第 18 條規定，訴願人自得對系爭建造執照提起訴願。惟查訴願人曾於 101 年 3 月 15 日向原處分機關函詢系爭建造執照涉及畸零地合併使用疑義事宜，並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132028400 號函復在案，觀諸訴願人 101 年 3 月 15 日函文，除引用系爭建造執照字號外，並附具系爭建造執照存根，顯已知悉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處分，是訴願人若對原處分機關核發系爭建造執照處分

不服而提起訴願，應自其知悉系爭建造執照核發之次日（即 101 年 3 月 16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且訴願人住所位於新北市，依前揭訴願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 2 條附表規定，應扣除在途期間 2 日，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應為 101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一）。然訴願人遲至 101 年 5 月 23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有貼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條碼之訴願書附卷可稽；則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顯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自為法所不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覃正祥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

市長 郝龍斌

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